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企業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建岳 (主席)
陳志光
呂兆泉
葉采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吳志豪
張曦

審核委員會

陳志遠 (主席)
吳志豪
張曦

提名委員會

張曦 (主席)
陳志遠
呂兆泉
吳志豪
葉采得

薪酬委員會

陳志遠 (主席)
呂兆泉
吳志豪
葉采得
張曦

授權代表

呂兆泉
劉小梅

監察主任

呂兆泉

公司秘書

劉小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市場

股份代號

8075

買賣單位

4,000股股份

網址

www.mediaasia.com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3184 0990
傳真：(852) 3184 9999
電郵：info@mediaasia.com

第三季度業績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5,745	189,007	456,570	384,091
銷售成本		(65,602)	(136,381)	(265,916)	(271,361)
毛利		70,143	52,626	190,654	112,730
其他收入		1,054	665	5,991	4,638
市場推廣開支		(15,832)	(37,600)	(42,063)	(47,756)
行政開支		(35,440)	(33,905)	(108,054)	(98,836)
其他營運收益		(2,405)	1,560	75	4,579
其他營運開支		(2,978)	(8,462)	(13,350)	(15,38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4,542	(25,116)	33,253	(40,031)
融資成本	4	(5,855)	(5,381)	(17,961)	(16,451)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7,467)	76	(7,916)	7,05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3	(2)	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20	(30,418)	7,374	(49,425)
所得稅開支	5	(239)	(190)	(876)	(1,674)
期內溢利／(虧損)		981	(30,608)	6,498	(51,09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65	(29,405)	11,956	(47,703)
非控股權益		(1,884)	(1,203)	(5,458)	(3,396)
		981	(30,608)	6,498	(51,0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6	0.13	(1.38)	0.56	(2.24)
基本及攤薄(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981	(30,608)	6,498
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823)	13,026	(3,095)	(7,310)
出售附屬公司後之匯兌儲備撥回	—	91	—	91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823)	13,117	(3,095)	(7,219)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842)	(17,491)	3,403	(58,31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23	(16,320)	8,881	(54,858)
非控股權益	(1,865)	(1,171)	(5,478)	(3,460)
	(842)	(17,491)	3,403	(58,3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撥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21,361	633,661	95,191	71,454	(4,090)	(4,772)	812,805	(2,256)	810,549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11,956	11,956	(5,458)	6,49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3,075)	—	(3,075)	(20)	(3,09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3,075)	11,956	8,881	(5,478)	3,403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3,529	3,529
視作收購額外權益	—	—	—	—	—	—	—	(3,760)	(3,76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361	633,661	95,191	71,454	(7,165)	7,184	821,686	(7,965)	813,72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20,924	614,032	95,191	76,296	1,137	90,774	898,354	(3,538)	894,816
期內虧損	—	—	—	—	—	(47,703)	(47,703)	(3,396)	(51,09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7,246)	—	(7,246)	(64)	(7,3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之匯兌儲備撥回	—	—	—	—	91	—	91	—	9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155)	(47,703)	(54,858)	(3,460)	(58,318)
轉換部份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	437	19,629	—	(4,842)	—	—	15,224	—	15,224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3,746	3,746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2,999	2,99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361	633,661	95,191	71,454	(6,018)	43,071	858,720	(253)	858,467

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通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遷冊往百慕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授權媒體內容；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之顧問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3.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娛樂活動收入	61,262	57,897	174,291	168,677
唱片銷售、版權收入以及音樂出版 及版權發行佣金收入	12,763	8,319	33,894	33,423
藝人管理費收入	3,645	3,701	12,850	14,190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及電影版權 發行佣金收入及版權費收入	58,075	119,090	235,535	167,801
	135,745	189,007	456,570	384,091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台固可換股票據	7,737	7,063
— 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	10,224	9,388
	17,961	16,451

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回顧期間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撥備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	—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876	1,674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876	1,674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865	(29,405)	11,956	(47,703)

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股份數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36,056	2,136,056	2,136,056	2,132,869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13	(1.38)	0.56	(2.24)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尚未交割之台固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就有關期內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由二零一六年同期九個月(「**同期**」)約384,091,000港元增加約19%至約456,57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及娛樂活動之收益增加所致。

本期間之銷售成本減少至約265,916,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271,361,000港元。本集團本期間之市場推廣開支減少至約42,063,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47,756,000港元。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由同期約98,836,000港元增加至約108,054,000港元，此乃由於鞏固我們的管理架構所致。儘管如此，該等開支受本公司管理層嚴格監控。本期間之其他營運開支減少至約13,350,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15,386,000港元。本期間之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因人民幣貶值而產生之匯兌虧損。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17,961,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16,451,000港元。融資成本為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發行之台固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可換股票據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956,000港元，而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47,703,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56港仙，而同期每股基本虧損則約為2.24港仙。

業務回顧

傳媒及娛樂分類業務

娛樂項目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舉辦及投資73場表演(二零一六年：76場)，由本地、亞洲及國際知名藝人(包括陳寶珠與梅雪詩、鄭秀文、王菀之暨張敬軒、草蜢、EXO、五月天、劉若英、蔡琴、鄭中基及丁噹)演出。該等演唱會之總收益合共約為174,291,000港元。

音樂

於本期間，本集團發行9張專輯(二零一六年：9張)，包括鄭秀文、王菀之、C AllStar、林海峰及鄧小巧之唱片。來自音樂出版及錄音之營業額約為33,894,000港元。

藝人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藝人管理錄得營業額約12,850,000港元。本集團現時管理28名藝人。

業務回顧(續)

電影及電視節目分類業務

電影製作及發行

於本期間，本集團上映2部電影，即《使徒行者》及《春嬌救志明》。來自電影版權費收入及發行佣金收入之營業額約為109,699,000港元。

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電視節目版權費及發行佣金錄得營業額約125,836,000港元。

展望

中國娛樂消費持續增長。本集團以中國作為我們的首要目標市場，並已將產品準備就緒以把握市場機遇。

感謝電影部各位同仁及參與電影的全體人員的共同努力，《樹大招風》包攬第36屆香港電影金像獎最佳電影、最佳導演、最佳編劇、最佳男主角及最佳電影剪接五大獎項，而《春嬌救志明》香港票房已突破30,000,000港元，截至目前為止，成為二零一七年華語電影票房冠軍。

由陳嘉上監製、王大陸及張天愛參演之古裝動作片《鮫珠傳》和由吳宇森執導、張涵予及福山雅治主演之知名動作驚悚片《追捕》正處於後期製作階段。

電視業務部方面，我們正與多名中國合作夥伴洽談開發多個新項目，包括改編自暢銷作家安妮寶貝的小說《七月與安生》。

音樂及現場娛樂演出業務方面，授予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華納唱片有關我們音樂產品之獨家發行權，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最近舉辦之《EXO Planet #3 Tour 2017 Hong Kong》和《張敬軒 • 王菀之演唱會2017》皆贏得良好之聲譽及口碑。本集團將繼續就推廣演唱會與本地和亞洲知名藝人合作。即將舉辦之活動包括林宥嘉、汪明荃及C AllStar演唱會等。

除目前的藝人資源外，本集團正積極於大中華地區發掘新藝人及與亞洲藝人作進一步合作，旨在打造強大的藝人團隊。我們已與香港、中國及台灣多位新晉藝人簽訂管理協議，而彼等亦參與我們多部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憑藉其涵蓋電影、電視、音樂、新媒體、藝人管理及現場表演之綜合媒體平台，本集團得以穩佔優勢，透過均衡且具協同效應之方式把握中國娛樂市場之機遇。我們亦將繼續尋求合作與投資機遇，以讓其業務豐富多姿，拓闊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其他資料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林建岳	1,443,156,837 (附註2(a))	—	218,340,611 (附註2(a))	1,661,497,448 (附註2(b))	77.78%
陳志遠	—	172,500	—	172,500	0.01%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a)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

董事姓名	於豐德麗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購股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總計	
林建岳	551,040,186 (附註3)	2,794,443	1,243,212 (附註4)	555,077,841	37.21%
陳志光	—	—	1,500,000 (附註5)	1,500,000	0.10%
呂兆泉	—	—	3,729,636 (附註6)	3,729,636	0.25%

(b)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

董事姓名	於麗豐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購股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總計	
林建岳	8,274,270,422 (附註7)	—	16,095,912 (附註8)	8,290,366,334	50.91%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附註：

- (1) 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即2,136,056,825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a) 該等股份由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Sky」)擁有。該等相關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已向Perfect Sky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根據豐德麗之融資協議，Perfect Sky所擁有之1,415,132,837股股份已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股份抵押項下抵押作為擔保。
- (b) 豐德麗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豐德麗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36.94%權益。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國際」)直接及間接擁有約61.75%權益，而麗新國際則分別由林建岳博士(「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100%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12.52%(不包括購股權)及約29.4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博士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由豐德麗間接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博士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b)所述麗新發展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之豐德麗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博士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1.612港元認購1,243,212股豐德麗股份。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陳志光先生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1.612港元認購1,500,000股豐德麗股份。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呂兆泉先生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1.612港元認購3,729,636股豐德麗股份。
- (7) 林博士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b)所述豐德麗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豐德麗間接擁有之麗豐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博士獲麗豐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0.228港元認購16,095,912股麗豐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除董事外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443,156,837	218,340,611	1,661,497,448 (附註2)	77.78%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443,156,837	218,340,611	1,661,497,448 (附註2)	77.78%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443,156,837	218,340,611	1,661,497,448 (附註2)	77.78%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3,668,122	267,973,164 (附註3(a))	311,641,286 (附註3(b))	14.59%
Wealth Media Technology Co., Ltd.	受控法團權益	43,668,122	267,973,164 (附註3(a))	311,641,286 (附註3(b))	14.59%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267,973,164 (附註3(a))	267,973,164	12.5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4(a))	172,156,932 (附註4(b))	8.06%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4(a))	172,156,932	8.06%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5(a))	172,156,932 (附註5(b))	8.06%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5(a))	172,156,932 (附註5(b))	8.06%
盛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5(a))	172,156,932 (附註5(b))	8.06%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盛浩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5(a))	172,156,932 (附註5(b))	8.06%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5(a))	172,156,932 (附註5(b))	8.06%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5(a))	172,156,932	8.06%

附註：

- (1) 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136,056,825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麗新國際、麗新發展及豐德麗被視為於Perfect Sky持有之相同1,661,497,448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附註(2)所示。
- (3) (a) 相關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向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固媒體**」)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 (b) MOMO.COM Inc. (「**MOMO.COM**」，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持有之43,668,1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台固媒體由Wealth Media Technology Co., Ltd. (「**WMT**」)分別擁有約44.38%及100%權益。WMT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MT及台灣大哥大均被視為於MOMO.COM擁有之43,668,122股股份及台固媒體擁有之267,973,16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 相關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向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 (b) 富邦金控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富邦金控擁有之相同172,156,93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 (5) (a) 相關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向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影藝**」)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 (b) 凱擘影藝由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公司**」)擁有約53%權益。凱擘公司由盛浩股份有限公司(「**盛浩**」)全資擁有，而盛浩由盛庭股份有限公司(「**盛庭**」)全資擁有。盛庭由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大富媒體**」)擁有約80%權益，而大富媒體由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明東**」)擁有約35.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凱擘公司、盛浩、盛庭、大富媒體及明東被視為於凱擘影藝擁有之相同172,156,93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豐德麗及四名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陳志光先生、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被視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豐德麗集團中從事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及營運戲院)之公司／實體中擁有股權及／或其他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

然而，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實體之董事會／管治委員會，而概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能自行控制董事會。此外，各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完全知悉，且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並已經及將繼續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公司／實體業務，按公平協商基準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季度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吳志豪先生及張曦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